**华中科技大学启明实验班学生管理**

**实施办法**

**（讨论稿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本研贯通实验班学生管理，加强我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启明学院统筹管理的启明实验班，即原本硕博贯通实验班。

第三条 启明实验班学生主要通过高考志愿报考方式进入实验班。

**第二章 培养模式**

第四条 原则上启明实验班采用3+1+X培养模式或4+1+X培养模式，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。其中，3（或4）为本科阶段，1为本研衔接阶段，X为研究生阶段。学生可自主选择本硕贯通或本博贯通。

**第三章 动态管理**

第五条 启明实验班（本科阶段）学生每学年进行一次综合素质评价，所在院（系）组织专家结合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综合素质评价给予评定。相关院（系）负责制定启明实验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。综合素质评价权重原则上按思想品德10%、学业成绩（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等）50%、创新能力（学术志趣、学术能力、科创能力等）30%、导师评价10%的比例确定。考核模块中学业成绩比重为50%，其余构成与权重比例由学院（系）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决定。

第六条 分流退出。除执行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外，启明实验班学生在本科阶段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原则上转出该实验班：

1.累计有1门及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记录；

2.考核期内加权平均成绩低于80分；

3.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低于“良好”等级；

4.因各种原因受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；

5.因身体状况不能坚持在实验班继续学习；

6.自愿申请退出。

第七条 遴选补入。启明实验班如有学生退出，在班级学生总人数不超过原计划招生数的前提下，可遴选普通班学生补充进入该实验班，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学生本人自愿申请；

2.身心健康，无违纪行为；

3.加权平均成绩在全年级本专业排名前20%；

4.无不及格记录；

5.志向远大、学术潜力大、综合能力强、心理素质好的优秀学生。

启明实验班所在院（系）组织专家对满足以上条件者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和考核，考核合格的学生经院（系）公示，院（系）教指委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报本科生院批准后，可补充进入启明实验班。

启明实验班原则上不再遴选补入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学生。

第八条 推免资格。第三学年结束时，综合素质评价合格者原则上可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。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与流程将依照学校当年政策办理。

第九条 研究生阶段的考核分流，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和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院（系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。

**第四章 学位授予**

第十条 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，完成本研贯通培养计划的课程与环节，达到本科生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，颁发本科毕业证书，授予学士学位。研究生学习阶段按照学校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十一条 相关院（系）参照本实施办法，制定启明实验班学生管理具体实施细则，经院（系）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，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。实施细则包含启明实验班的综合素质评价、导师制等方面的内容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，从2024级启明实验班学生开始执行。

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院

2024年4月